

【序章】

一趟旅程

我記得，那總是明亮的早晨。

我從一場夢中醒來，恍恍忘記了所有細節。睜開眼，床邊的窗子已經亮了，還可以聽見鳥類在遠處的叫聲。今天的早晨，似乎和昨天沒有什麼不同。街上開始有車子駛過的聲音，陽光從窗簾透了進來，伸出手，可以把手影倒映在牆上。我從枕頭底下摸出我的電子雞，那其實只是一個蛋圓形的小玩意，小小的黑白螢幕裡，有一隻像素粗糙的小雞伏著睡覺。我必須等牠醒來，然後再餵牠一點吃的。

房間的門這時喀達一聲被打開了，父親從門口探進頭來，我趕緊把手縮回被子，閉著眼睛假裝還在睡，父親似乎看了一會，又輕輕把門關上了。

鬧鐘還沒響，但父親似乎很早就起床了。我可以從門底縫間，看見父親在客廳匆忙走來走去的影子。然後窄窄的影子停留在我的房間門口，站了許久。父親終於又打開了房門，走到我的床邊，伸手把我搖醒。

「快起床。」父親說：「不然就趕不及了。」

明明未到上學的時間，但父親卻說，今天不去學校了。快點換衣服，跟爸爸出門。我心底歡呼，只要可以不去學校都算是好事。隨隨便便刷了牙，換過衣褲的時候，聽見父親掏出鑰匙打開了大門。我急急忙忙跟了出去，套了拖鞋

才想起什麼，說等一下，又跑回房間，把枕頭下的電子雞收進了褲袋。看了一眼，小雞仍然躺在那蛋圓形的容器裡面，不曾被任何躁動驚醒。

父親的車子已經老舊了，那是一台白色的 Nissan Sunny。扭開了引擎，像是喚醒沉睡的巨獸，發出巨大的咆哮。車裡的收音機正播放一首流行歌曲，冷氣呼呼作響，掩蓋了音樂的細節，讓一切聽起來都含含糊糊的。我坐在父親旁邊，看著風景從眼前趨近而逝。望後鏡上掛著一串佛珠，和一個戴著竹蜻蜓的小叮噹。小叮噹是我掛上去的，原本是麥當勞兒童餐的贈品，我隨手掛在車上，竟然就一直掛著了。那玩偶的一身藍色已經被陽光曬到泛白。隨著車子行進，佛珠和小叮噹一路晃蕩。望後鏡裡有一雙父親的眼睛，直直望著前方。細細的皺紋纏繞著父親的眼睛，像是網住了一隻魚。父親一貫靜默不語。

車子開進了加油站，父親搖下玻璃窗，向加油的工人說了什麼，那個印度工人熟練地把油缸的蓋子打開，把油嘴伸進車子裡。父親下車到櫃台還錢。我在車子裡等他，趁父親不在，我把電子雞從口袋掏出來。小雞已經醒了，在螢幕裡來回踱步。我必須一直看著牠，如果放著不理，小雞會拉出一堆大便；如果忘記餵食、陪牠玩，小雞就會靜靜地死去。那死亡是真實的。死亡是不可推翻的。螢幕上會出現一個小小的十字架，代表小雞死去，而你不管怎樣都無法把牠喚醒了。

許久父親才從店裡出來。他捧著一大堆東西走來，把鼓鼓的塑膠袋丟到後車廂。我看了看，袋子裡有三支大瓶裝的礦泉水，一整條吐司，以及雜七雜八的罐頭、餅乾、啤酒和快熟麵，還有父親開長途車的時候，用來提神的喉糖。我曾經趁父親不注意，偷吃過一顆，被那極辣的薄荷味噙出眼淚。

我看著這些東西，彷彿要去野餐或露營那樣，心想我們應該是要去很遠的地方。父親調整了一下望後鏡，踩了油門，車子噴出一陣暢快的黑煙，慢慢離開了我們的城鎮，開上了縣道。

當時的我恍恍未知，那其實是一次逃亡的旅程。

許多年後，莉莉卡，我總是一再想起，和父親一起在車裡，不斷在曲曲折折的公路上前進的那些光景。窗外的風景往後流逝，漸漸地看不見那些店屋和電線桿。車子背離了繁華的市鎮，穿過橡膠林和油棕園，路邊不時閃現一兩座馬來人的高腳屋，運氣好的話，可以看見那些放養的黃牛或山羊，在路邊低頭吃草。車子經過牠們的時候，牠們會抬起頭來看著我們，眼睛清澈而明亮，彷彿我們闖入了牠們浮泡的夢境。我總是趴在窗鏡前，想再看清楚一點，車子卻已經駛遠了。

有時車廂冷氣不冷，父親會把車窗絞下，讓風灌進來，把我和父親的頭髮都吹亂。有時父親也會停下，拿出一台富士牌的傻瓜相機，對著眼前的空景按下快門，也不知到底在拍些什麼。但拍照的父親讓我有一種其實我們正在假日旅途中的錯覺。

車子在路上了許久，父親把車子停在路邊，讓老舊的引擎冷卻一下。公路旁有一座巨大的電訊塔，紅白色的鐵條交錯，高高地伸向天空。天空飄著幾朵白色的雲，我必須用手遮住耀眼的陽光，才能看見塔的尖端。父親下了車，走到電塔後面的草叢裡。我跟在他的後面，看著父親站立的背影。父親背對著整條公路，不顧其他經過的車子，扯開了褲帶，拉下拉鏈，就往草叢深處小便。

我在父親身後，隱約以為自己在草地上看見了父親伸出雞雞的影子。但其實我只看見父親胯間的水滴映著光，伴隨綿長的滋滋通通的撒尿聲。而我覺得非常丟臉，總覺得路上疾駛而過的人們都在看著我們。在豔陽底下，父親仍然站在那裡似乎永遠都尿不完……。

莉莉卡，請容我不斷向妳復述這些瑣碎的細節。

我們必須把這些細節都串起來，尋找回當年的那條路線，在摺痕破損的地圖上指認出我曾經到過的地方。莉莉卡，我必須帶著妳，依著這條無人知曉的逃亡路徑，離開這座被瘟疫漸漸侵蝕的城市。這座城市已經再不需要神的存在。然而我卻一直想不起來那趟旅程，我和父親最後抵達的目的之地。我只記得那些路上不斷重覆的椰子樹、馬來高腳屋，以及路經柏油小路，跨過了那些不同名字的河溪。我們離開了一座城鎮，又進入一座城鎮，那之間的路途幾乎都一模一樣，以致我不斷懷疑我們其實只是一直在鬼打牆，困鎖在一段重覆回轉的片段，怎麼都走不到下一個場景。

或許那更像是困在一個行走的鐘裡，以為過了十二就是十三，但不知怎麼的又回到了一的起點。

像父親曾經告訴過我的，我們的家族總是莫名其妙捲進時代的那些大遷徙之中。他小時候跟隨整村人遺棄了家，為了隔絕馬共而被英殖民政府強行集中在擁擠不已的「新村」裡。以為只是短暫生活，過幾天就可以回來住處，或許是大家為了搬遷忙成一團而終究忘記了，竟沒有人想過要把一隻名叫「多多」的老狗一起帶走。而幾個月後，領到通行證，家人回到那無人的屋子看看，原有的木板隙縫竟鑽出了攀緣的植物。推開了門，看見門口一堆白骨和未及腐化的褐色毛髮，而木板門上皆是一道一道狗爪劃出來的凌亂交錯的爪痕……。

又或者更早，父親尚未出生的年代，我的祖父其實只是被同鄉人哄騙，從遙遠的北方隻身渡海而來，抵達這座其實沒有傳說中那麼美好的南洋半島，而無法預想自己終將一生困頓於此，再也回不去出生之故土。

有時候，父親會在行進的旅程裡，或者我們停下來休息的那些破爛小旅館裡，告訴我這些失去了細節，而裡頭的人物皆面目模糊的關於逃亡和遷徙的故事。但總有太多破碎不已的情節，看不見一個時間的全貌。我們似乎只是站在那故事尚未完結的省略號上，從一個一個間隔的小圓點，跳到下一個圓點……。

像那些我們短暫停留過的房間。那些房間都像是在時間河流突起的石頭。

我總會想起這些。九歲那時候，跟隨著父親身影的流浪時光。我們似乎總是在旅行。父親開著車，在半島南端不同的城鎮之間遊蕩，住進不同的小旅館裡。那之中有一種稍稍脫離了現實的虛浮感（或許只是因為大家此刻都在學校裡而只有自己不必去上課），以及像是偷來的時間，那麼不可告人。但不知為什麼，只是小學生的我，卻都是坐在父親旁邊的助手座。那輛車子就像是父親和我的容器。車上總是兩個人，非常奇怪，那是母親恆常缺席的印象。

這麼多年過去，我已經想不起我和父親到底去過了什麼地方，那些地名、路名皆不復記憶，但卻依稀記得那些我們住過的旅館房間。那一律是小鎮上的老舊旅館，並不是現今那種燈光明亮而陳設現代感的星級旅店，或近年流行起來的那種個性獨特的民宿。那比較像是時差的結界，一切的事物皆已不合時宜。那種廉價的小旅館，都有一種陳設相仿的格局和氣味。灰濛濛的玻璃百葉窗、牆頭上的通氣孔、塞子用破布纏著的熱水壺，以及起了毛球、摸起來粗粗糙糙的涼被……。而守住櫃台的皆是穿著背心的禿頭男子，或者打瞌睡的老阿姨。往後我在王家衛的電影裡，看見梁朝偉和張曼玉，窩在小房間裡暗渡彼此情慾，突然覺得好熟悉，而憂傷地想起我也曾經置身在那樣光度幽黯的房間裡。

我記得和電影一樣，總要穿過一道小門，走上鋪滿了小方塊磁磚的樓梯，到二樓才會看見房間。而樓梯口總會有陌生的女人，不知從哪裡鑽身出來，要向父親招徠。她們皆是頹萎老去的女人，用厚重的眼影和口紅仍掩蓋不住衰老的痕跡，只有紋眉留下兩條灰灰藍藍的色彩，不曾因為歲月而褪色，如今卻顯得非常突兀。然而不知為什麼，她們現身而對父親注目許久，但只要一看到父親身後的我，她們就會黯然退卻，退到剛才她們原本隱身的隙縫之中。

每一次，父親在進入旅館的房間之前，一定都會先在門口敲兩下，才打開門。這樣恍若儀式的動作，彷彿是為了提前告知原本在房間裡的什麼。我長大之後，不知不覺延續了這個習慣。有一次我帶著年輕的妻，為了慶祝某年的情人節而特地去訂了一晚的飯店，當我們微醺踉蹌，說著笑話來到預定的房間門口，少女妻看著我預先敲門而一臉不解：「你不覺得這樣很怪嗎？」

但那些房間本來就是借來的，時間的容器，莉莉卡。

我們倒數計時，而在預定的時刻之前櫃台就會打電話來，提醒你時間到了。時間到了，請問要退房還是續鐘？那些被我們歡快弄濕的床單，滿地的零食屑，那些隨便丟在垃圾桶裡的保險套，在下一個住客入住之前，一切都會被抹除、消失，像杯子裡的水被倒掉，整個房間又會變回原來的樣子，彷彿什麼都不曾發生過一樣。

所以當我和父親走進了那些不同的房間之後，我都會偷偷地在最隱密的地方留下一個記號。比如說，在抽屜的最深處黏上一張卡通貼紙，在床和牆的隙縫間塞一根牙籤，或者，在窗框上用原子筆畫一個圖案……。我祈望這些只有我一個人知道的細節，會逃過打掃阿姨的目光，會被所有住客遺忘而一直不被發現。彷彿這樣，便可以留下我們曾經停滯於此的證據。

這是連父親也不知道的事。

所以，莉莉卡，當我們終於回到這座被遺棄的旅館，當我們踩過那鬆落的小磁磚，而在腳底不斷響起咯啦咯啦如牙齒相碰的聲音，妳看著一切腐朽、頹敗，而疑惑不解的時候，我想告訴妳的是，它本來不是這樣的，我曾經，我曾經目睹這一切漸漸消失。

我們走在灰暗的走道，所有人早都離開了。那些房間的門有些仍然緊閉，有些半掩半開。再也沒有人去清理塵埃。床褥和枕頭被屋頂漏下來的水浸染，

彷彿肥沃而潮濕的土壤，長出茂密的菌類。空氣裡似乎充滿著看不見的它們的孢子，被我們吸入鼻孔，吸入身體裡面。而我們猶如考古學者在古文明的遺址以柔軟的刷子輕撫那些神秘石雕那樣，伸手抹去房門上搖搖欲墜的門號。

「快到了。」我對妳說。

走了許久，整座空去的旅館只有我們的腳步聲。我推開了一扇門，看了看裡頭。沒錯，就是這裡。我帶妳走進那個房間，梳妝台的鏡子已經破了，地上一堆玻璃，每一枚鏡片都倒映出我們的身影，彷彿千百的我們都被困鎖在這裡。

我伸手把厚厚的窗簾掀開，卻不小心連著整個窗簾架一起扯了下來，揚起一陣灰塵。妳掩著鼻子，揮手在鼻尖揚了幾下。我叫妳來看，窗簾後面露出一片灰白的粉牆，有人曾經在那隱蔽的角落裡，用原子筆畫了一棵歪歪斜斜的樹。樹上還開了幾朵花。

「妳看，我沒有騙妳。對不對？」

這個房間曾經是我和父親穴居的岩洞。

1940年，法國多爾多涅省的幾個少年，帶著一隻名叫羅伯特（Robot）的小狗在森林裡玩。他們的狗因為追逐野兔而掉落了一個洞穴裡。為了救出小狗，少年們扒開洞口的泥石，鑽身走入了那個岩洞，藉著微弱燈火，他們抬起頭卻愕然發現岩洞四壁皆是巨大的壁畫。

岩洞裡有人留下了萬年以前狩獵的壁畫。那在美術史謎團一樣的手跡，被視為人類藝術創造的開端。如何想像呢？在文字出現之前，甚至在語言出現之前，就有人類以礦石燒成紅色的顏料，而以木炭為黑，用了非常寫實、精確的

線條，刻畫出了古老年代的那些牛、長著崎角的巨鹿，以及馬群奔騰的情景。而那些動物皆在奔跑中定格，四肢的動作、拉伸的肌肉皆栩栩如生……。

莉莉卡，我第一次聽到拉斯科洞窟壁畫的故事，是在中學的美術課室裡。老師關掉了課室的燈，僅留下幻燈機明亮的投影，一張一張切換那些翻拍的照片。老師的臉重疊在那遠古的壁畫之上，在那昏暗的課室裡，有一種恍若回到洞窟，祭司舉著火把的樣子。但班上的同學其實都只是在打瞌睡而已。而我那時想的卻是，那隻奇怪地被命名為「機器人」的小狗，到底最後有沒有被救出來？但似乎沒有人在乎這個，牠就這樣，無聲無息地消失在那個充滿了謎團的岩洞之中。

在秘密還沒有揭開之前，在這個世界還沒有崩塌之前，我們曾經就躲藏在那個岩洞裡。

父親進了門，就轉身把房間上鎖鎖好。似乎只要這樣，就可以隔絕外面的世界，也讓所有人看不見我們。我們總是在房間裡不自覺就耗費了大半天的時光。父親把旅行袋丟在床單上，打開電風扇，就拉了一張椅子坐。為了讓不斷踩離合器和油門而疲憊酸痛的腳歇一歇，他又拉了一張椅子，把雙腳擱在上面。父親從口袋掏出了香菸盒，叼了一支菸，打火機卻摳了幾下才點著。父親把自己的臉藏在煙霧底，有時他會浮現出來，抬頭喝一口啤酒。父親皺了眉，我想是因為那啤酒難喝。我們從加油站買來的東西，整個下午都在車後廂裡悶住，連礦泉水都變得溫熱了。

而我坐在房間裡唯一的床上，扭開了電視看卡通節目。只有這個時候可以一直看電視而不必理會時間。父親坐了一陣，把錢包掏出來看了一下，從裡頭抽了一張五塊錢的紙幣，要我下樓去幫他買打火機，找的零錢就歸我的。我當然願意。跑到樓下的雜貨店，為父親買了打火機，逛了幾圈，才決定給自己買一盒踢踏糖（Tic-Tac）。回頭走上旅館的階梯，回到房間的時候，卻沒有看見父

親。走到廁所看看也沒人，椅背上倒是擱了一件汗濕未乾的短袖襯衫，衣角隨著風扇吹拂而不斷擺動著。

我躺在床上，用姆指打開踢踏糖，學父親亮起打火機的手勢，卻一不小心把大半盒的糖果都撒在床上。哎，幸好父親不在，要不然總會被她責罵。我坐在床上，把那些五顏六色的小糖果一枚一枚拈起來，有些裝回了盒子裡，有些放進口中。一口含著好幾顆糖，舌尖其實分不出那各自顏色代表的不同味道，嘴巴裡都是甜甜的。

父親不知去了哪裡，還沒有回來。為了看時間，我把電子雞從褲袋裡掏出來。液晶螢幕上那隻小雞因為太無聊而打盹了，呼出一個一個的Z。我搖了搖想把牠喚醒。起來吃東西啊。我按了餵食的按鍵，小雞就醒來了，低頭啄食地上的食物。但從小螢幕裡看見的，那些所謂食物，其實也只是一些黑色的小方塊吧了。

那時的我非常沉迷在飼育一隻虛構的小雞這件事上，覺得沒有什麼比這件事更重要了。那蛋圓形的塑膠遊戲機，就是那隻小雞的容器。小雞只能活在那裡，或者，我想像小雞活在那塑膠殼之中。

莉莉卡，有時候我也覺得，房間就是一種容器。

一座城市是容器。一座森林也是容器。故鄉是容器。異鄉亦是。有時記憶就是最大的容器，只要把自己裝進不同的容器裡面，也許慢慢就會有了不同的形狀。

也許父親在逃避的，就是這個——害怕自己變成一個固定的形狀。

所以父親總是帶著我旅行。我曾經跟隨著父親在一座一座城鎮之間落腳又離開。我們住進不同的房間，打開了一扇一扇不同的門。我們去了很多地方，

又彷彿哪裡也沒去。父親的旅行目的，似乎只是為了住進不同的房間裡，而不是為了房間之外的景色。像是可以預知每一次的遷徙，我們不買多餘的東西，保持行李的輕盈。父親丟棄也撿拾，像是一直在繩索上保持著一種平衡感。那時候我才九歲而已，歷經不斷的出走彷彿讓我慢慢地長出了非常堅硬的外殼，就像養著電子雞的卵圓形的塑膠容器，如果把它折開來看的話，除了那麼簡陋的電路板坦露出來，其實沒有人知道內裡真正隱藏的到底是什麼。

一如我第一次見到妳的樣子，莉莉卡。妳躺在一個堅固的玻璃艙之中。隔著那層玻璃，妳赤裸身體，因為皮膚不曾被日光灼曬，而瓷白接近透明。妳胸口平緩起伏，隨著每一次呼吸，玻璃濛上了一塊水霧，浮現又消失。

那時候大瘟疫還沒有結束。我曾經想像過和妳一起生活的各種細節，我將教會妳各種不同的知識，辨認植物和動物的名稱，或者在妳遭受委屈的時候任妳哭泣，但結果我也只能帶著妳不斷地在遷徙而已。我重覆了父親的步履，回到那些我曾經短暫停留過的地方。這些地圖上突起的點，將漸漸串連成一條曲折的虛線。這是我們背離這座城市的逃亡路線圖。而我牽著妳，一路往南。許多車輛擠在對面的車道，只能一寸一寸地緩慢前行。那夜裡皆是一點一點閃爍不停的紅色的車尾燈光，一望而無際，以及煩燥不歇的車笛聲。

我們在和所有車子反方向的道路上疾駛，依著衛星導航躲過了警察和軍人的臨檢站，開下交流道，而轉進路燈稀疏的鄉野小路。那些小路皆彎彎曲曲，即使打直了車燈所見的只是道路兩旁的草叢和樹木，更遠仍然是無垠的黑暗。

我弓著背，打起精神看著前方。輪胎碾著小石子，坑坑洞洞的，車子一路震晃。突然一群牛就站在路中。車燈的光照之下，那些牛仍默默吃著草，皮膚底透出明顯的骨架形狀；也有一身紅褐色的小牛犢，怯生生跟在母牛身後，又一直好奇回頭望我。但路實在太狹小了，沒有後退和回轉的空間，我只能把車子停下來，停在牛群之中。

但牠們似乎不想讓開，一邊慢慢蹬著腳步，一邊往地上撒屎。有一頭牛停下來，就站在車子前面，轉過頭來看著我。牛的眼睛折射著燈光，幽深而亮，像是打磨之後閃爍的寶石。

我轉頭看著坐在旁邊的妳。妳在顛簸不已的路途已經忍不住疲累而沉沉睡著。

莉莉卡，妳出生的時候就是一個少女。

在那個發亮的房間裡，妳亦如此閉著眼睛，但眼皮下的眼球仍然忙碌地滾動著，彷彿仍陷落在一個未完的夢中。但他們說，這只是意識開始蠢蠢欲動的表徵。彼時的妳還未曾擁有任何記憶，腦海摺紋之間皆如白紙。

「這急不來，記憶只能一點一點地累積起來啊。」那個穿著白色長袍，而被我一直稱為醫生的男子，在妳置身的玻璃艙外，不斷按動、旋轉那些不明作用的按鈕。我發現他的口袋插著一支原子筆，但筆尖的漏墨把口袋染得墨蹟斑斑。如今回想起來，在那個房間裡的一切，都有一種先進又老派的違和感，像是七八十年代科幻電影裡因應未來而想像出來的各種虛假而繁複的道具。儀表板上有不同顏色的小燈泡不斷閃爍，以及一台老舊的打印機，發出尖銳的聲音，吐出一串長長的數據報表……。

莉莉卡，妳即將誕生於此。我那時不能預見未來的災難與遷徙。妳將目睹的都是人類文明最後的餘暉。所有至善至美的事物，也許都將變成廢墟的碎屑。但總有什麼會留下來吧，一如那佈滿壁畫的岩洞，在一萬年以後又再次被掀開。妳如時間的容器，如一顆種籽，只有妳終會保存下記憶的一切。

妳最初的記憶是什麼？那個怪異的試驗室，或者夢境之末，抓不住的模糊枝節？那巨大的玻璃艙終於被打開了，伴隨著一陣乾冰那樣的煙霧洩了出來。

朦朧中我看見妳睜開了眼睛，然而頭頂的日光燈似乎太刺眼，妳把頭側過一邊，軟軟的頭髮撒落在肩上。但我那時其實多麼心虛，手心都捏出了汗。當妳如嬰孩那樣，一雙眼睛毫無雜質和業力，側頭看著我的時候，我應該對妳說什麼呢？「妳醒了？」「呃，我是，我是妳的父親……」但我並沒有這麼說，我對妳說的第一句話是——

「莉莉卡，請妳記住，這是妳的名字。」

還是讓我們回到那個旅館的房間吧。

九歲的我仍躺在床上，看著頭頂的電風扇搖搖晃晃的，想像它會在某一個時刻掉落下來。也不知過了多久，也許剛剛不小心睡了一陣。這時聽見房門打開的聲音。父親回來了。父親走過我的身邊，飄過一陣奇怪刺鼻的香味，那是陌生而廉價的女人香水或香精的味道。我故意說：「你很臭。」父親也沒有回答，他脫掉了身上的衣服，脫掉了背心，轉身走進房間裡的廁所。我聽見門後傳來轉開花灑的聲音。

我打開了窗，窗外的風吹了進來，把窗簾揚起。從二樓的房間剛好可以看見行道樹的樹梢。而此刻似乎來到花期，那一整排樹木皆瘋長了粉紅色的花，在風中搖晃，在風中一朵一朵輕輕的掉落下來。花朵都遮了樹葉，看起來一片粉色。想叫父親來看，但父親還在洗澡。我偷偷拿了他的富士相機，對著窗外的花樹拍了一張照片。快門輕脆地咯達一聲，然後是馬達拉動底片的聲音。我原本以為這是櫻花。「這裡怎麼可能會有櫻花。」父親這才告訴我說：「這是風鈴木。」那是我第一次聽到這個樹木的名字。回頭看父親，父親剛剛洗好澡，頭髮還濕濕的。他手撐著窗櫺，站在微風的窗口，身影暈暈散散的，似乎也變得更輕了。

隔日一早，我們便收拾東西，把散落在房間的衣服、毛巾重新塞回旅行袋中。我趁父親不注意的時候，在窗簾底下，偷偷用旅館的原子筆畫了一棵樹。

樹葉上畫了幾朵花，然後用窗簾掩住，不讓任何人發現。父親說，不要把東西忘在這裡。像是我們永遠不會再回來了。然後我們走出了房間，我回頭把房門輕輕關上，最後的門縫間，所有光景皆收攏成窄窄一線。

那是一個如常晴朗而炎熱的下午，我們剛剛離開了旅館，原本應該往下一個目的地走，父親卻開錯了岔路。那時並沒有衛星導航，是的，連手機也沒有。車子漸漸離開地圖上標記的那個圓點愈來愈遠。我們重複走在蜿蜒的公路，路口如樹的枝椏，分叉了又分叉。

莉莉卡，如果依照本來的計劃，我們繼續往南走下去的話，我們會來到一處海岬。那是半島最南的地界，也是整個歐亞大陸最尾端的陸地。在地圖上，像一截無用的盲腸掛在整個身體外面，此後便是海水和島嶼了。那裡立了一個巨大的石碑，讓你知道這裡即是天涯海角，世界的盡頭。

但我和父親最後並沒有到達那盡頭。我們迷路在陌生的公路上，彷彿只是錯過了一個路口便永遠地迷失。我們倒退、回轉，仍然走不出那怪異的迴圈。父親開始煩燥，踩剎車也踩得很用力，車子停停頓頓的，我在座位上不住向前傾。我不敢讓父親知道，我其實已經開始暈車，額頭不斷冒汗，已抓不住眼前搖晃不已的景物。不知走了多久，父親終於在一個T字的岔路上停了下來，彷彿放棄了繼續前行。他看見前面有個褐色的指示牌，箭頭指著動物園的方向。

父親抽了一口菸，把半截煙蒂彈出車窗外，轉過頭對我說：「想不想去動物園？」我說好。那時的我，沒去過動物園。作文課上寫過的都是虛構的情節，風和日麗、人山人海、盡興而歸……，但我其實沒有走進過真正的動物園。

然而到底誰會在這個偏遠的城鎮裡，建造一個動物園呢？

還真的有。許多年後，這座動物園因為一隻黑豹從籠子裡逃走而上了全國新聞。那隻黑豹在某個暗夜裡，似乎因為餵食的管理員的疏失，在無人知曉的

時刻，悄悄地走出了圍籬。新聞引起了城鎮居民的驚恐，持續了好一陣子，人人入夜皆不出戶。但那隻走失的黑豹一直沒有被找回來。牠似乎就這樣消失了，或者走入了謎團和往後的都市傳說裡，一身黑色的毛髮，猶如保護色，隱身入現實和虛構之間的隙縫，變成了一個看不見的影子。

當我和父親走進那座動物園，才發現園區並不大。圍籬之中的動物，在日光的曝曬底下，皆躲在陰涼的角落裡。有些低矮的籬笆，只是圈養著一些山羊、鹿和水獺這些小動物。牠們慵懶地半眯著眼睛，彷彿是我們闖進了這些動物的夢中。只有猴子浮躁地在樹幹之間蕩來蕩去，不斷地尖叫。

也許不是假日，動物園裡沒有什麼遊客，而且日頭也太曬了。但父親似乎興致很高，他仔細地一一閱讀牌子上動物的學名，不斷拿起相機，拍攝牠們各自的模樣。他且要我站在那些圍籬邊，為我拍下到此一遊的照片。但鏡頭底下的我，仍因為暈車不退而總是皺著眉頭。父親不斷叫我笑。你不是第一次來動物園嗎？來，開心一點嘛。他站在那端，舉著相機，不斷向我揮手。

後來我們來到駱駝的園區，那裡刻意鋪滿了土黃色的細砂，種植了棕櫚植物，彷彿只是為了營造出阿拉伯沙漠的背景。父親堅持要我為和駱駝拍一張合照。但那隻駱駝似乎以為我要餵牠吃東西，而把頭伸了過來。牠肥厚的嘴唇一直在來回地咀嚼什麼。甚至我看見了駱駝的口涎從嘴縫間滴落下來，長長地牽成一道細絲。我非常害怕牠會突然伸出舌頭舔我，只好僵硬地站在那裡，縮著脖子，聳著肩膀，變成一副怪異可笑的姿勢。

「那不拍了，不拍了。」父親放下了相機，似乎生氣了。「沒有一件事做得好。」

我仍站在駱駝的旁邊，其實不知道他是在責罵我，或只是一貫地在生自己的氣。父親走了。我緊跟在他的身後，在石灰地上踩出拖鞋叭踏叭踏的回聲。而父親似乎越走越快，待我追上一處轉角，卻已經看不見他。而眼前是一處用

水泥和石塊砌成的一個巨大的岩洞。我看見洞裡有一雙亮綠色的眼瞳。再看清楚一點，一隻黑豹躺在幽暗之中，也正在看著圍籬外面的我。

莉莉卡，我的時代的攝影術，和今天拍照如暴食的方式並不一樣。那時候拍照這回事，溫吞得多。按下快門之後，從鏡頭攝入的光，會以左右相反的影子，倒映在塗了銀鹽的底片上。底片必須經過藥劑沖洗才能顯影出來。從拍照到看到照片，其實是一段必經漫長等待的過程。

許多年後，那些古老的照片從抽屜深處掉落出來，掉在髒亂的地上，揚起一陣塵埃。妳伸手拾起了其中一本相冊，翻開裡頭的照片已經發黃退色，皆是一個小孩驚扭的表情。而妳卻驚訝於照片裡那些如今已經絕種的動物，原來以前皆那樣活生生地養在籠子裡面……。

父親一直誤會了，以為相機可以留住時間，其實到最後也只是捕捉到破碎的光霧而已。

而且，妳不覺得嗎？動物園本來也就是一個虛構的夢境。幾百年來，從第一座動物園開始，人類從世界各處把原本棲息在叢林、草原或沙漠的動物，一隻一隻捕捉到這裡來。他們把那些種類繁多的動物圈養起來，餵食牠們。許多動物至此一生都只能在牢籠生活，忘卻了覓食的本能。而我們圍觀那些原本只是名字或是出現在圖鑑上的生物，皆恍恍像是夢遊一樣。

許多年後，我仍記得那一天，我和父親一起逛動物園的情景。那是我第一次看見真實的老虎、長頸鹿、獬，以及那隻黑豹。沒錯。彼時沒有人會知道，那隻黑豹即將開始牠的逃亡之旅，永遠逃離了人類的注目。而我那時候站在那裡，看著牠躺在岩洞之中，其實更像是一隻巨大的貓，正在悉心用舌頭舔理自己光潔發亮的毛髮。

也沒有人會知道，在大瘟疫襲來之時，再也沒有人來到這座動物園。所有人都遺忘了這裡。而整座園區裡的動物，困陷在上鎖的牢籠之中，忍受饑餓而紛紛死去。肉食的動物開始啃食同類的屍體。更多的動物，像那隻黑豹那樣，用盡力氣掙開了枷鎖，躍過隔離的河道。一如電影侏羅紀公園裡的那些被遺棄的恐龍，牠們後來皆離開了那座動物園，走出了人類塑造的幻夢。牠們在城市的廢墟生存了下來，重新體現遺忘已久的叢林法則，並且在那些無人的公寓和房間裡棲身，在荒廢的公路上踟躕。牠們佔據了原本屬於人類的居所，慢慢繁衍出大瘟疫時期的後代……。

而我仍坐在一張石灰椅子上等待父親。

眼前有幾頭大象，站在綠色池水的旁邊。像一個大象家庭，有成年的象，以及仍留著稀疏鬃毛的小象。為了在日光底降溫，牠們用長鼻像水管一樣把池水吸上來，鼻子繞成半圓，把水灑在自己的身上。牠們不斷揮動著鼻子，在空中噴灑出一朵一朵的水花。水滴從牠們皺紋密佈的厚皮又流下來，在腳下積成水灘。

大象園區裡有幾棵高大的風鈴木。樹木的花瓣，飄落在大象的身上，也飄落在池水之中。我坐在那裡，看著風吹過樹葉，發出像是下雨的聲音。我已經一個人等了很久。父親還沒有回來。有一刻，我甚至以為父親會把我忘記了。

莉莉卡，妳知道嗎？父親曾經告訴過我，大象從不遺忘。

據說大象是這顆地球上，記憶力最強的動物。牠會牢固地記得此生經歷的一切，鉅細靡遺地，存放在巨大的腦袋之中。或者，那更像是一種可以相互串連起來的記憶體。所以大象在臨死之前，會依照祖先鑿刻在大腦皺摺之間的一幅路線圖，脫離象群，隻身走進叢林深處。牠會找到在那千萬之象的骸骨，然後在那象牙交錯堆疊的巨塚裡，孤獨而安靜地躺下，等待死亡的最後一刻。

「那動物園裡的大象怎麼辦？」妳說：「牠們已經無法離開這裡了。」

這時有一群穿著校服的高中生走了過來。他們腋下夾著畫板，似乎來動物園寫生。有的學生在樹蔭底坐下，把畫紙攤好，就畫了起來。他們三三兩兩地散落在不同的地方，比起剛才，動物園裡多了一些此起彼落的笑聲。

有個女生坐在我旁邊的椅子上，眯著一隻眼睛，手裡拿著鉛筆，伸向前方比劃著什麼。我偷偷瞄了一下，她的畫紙只有幾條鉛筆勾畫的線條，依稀就是大象的輪廓吧。她只畫了幾下，就從書包裡拿出一個粉紅色的電子雞出來玩。她那麼專注，盯著那小小的螢幕，手指不斷按動那些按鈕。

「我也有一個。」我把我的電子雞從褲袋裡掏出來，在那個女生面前晃了晃。她說，借我看。我把我的鵝黃色的電子雞讓給她看。她放在手心上，按了按，又側著頭說：「你的小雞已經死翹翹了。」

我不相信，明明上午看還活著的，怎麼現在給那女孩弄一弄就死了呢？我拿回了我的電子雞，螢幕上的小雞真的癱在地上一動也不動了。牠的頭頂浮出了一個十字架，任我按動每一個按鍵，也都無法把牠喚醒了。

我心底非常難過，但那個女生看著我一臉沮喪，快哭出來的樣子，卻在偷笑。她還問我：「你一個人在這裡幹嘛？」

我沒有回答她，我並不想說我的父親拋下我走掉了。那女孩說，哎，你別擔心啦。我知道有一種方法可以讓小雞復活。

然後她把我的電子雞拿了過來，翻過來找看什麼。我看著她，從耳邊的髮間抽出了一枚黑色的髮夾。她捻著髮夾，用髮夾的尖端往那個卵圓形的容器背

面，一個隱蔽的小孔戳了一下。她甚至煞有其事地把電子雞捧在手心裡，吹了一口氣，像展現神蹟一樣，原本死寂的電子雞，突然就滴滴響了一下。

「好啦。」少女說。然後她用手指撥了撥頭髮，又別上了髮夾。

我拿回了我的電子雞，螢幕裡是一顆蛋，微顫著，裂開了一道隙縫。有一隻小雞從蛋殼之中孵化出來。先是冒出一個頭，然後身體也鑽了出來。牠看起來和之前死去的那隻一模一樣。那個穿著校服的少女，彷彿只是在一刻就翻轉了生和死。那是我第一次知道，原來死亡可以如此重置。把所有累積的記憶在一瞬間消抹，但可以換來重生。

原來只是這麼簡單。

那隻小雞在我的面前歡快地走來走去，拍動牠那小小的翅膀。牠嘟著嘴巴要我喂牠，那麼無辜而可愛，恍若一點都不知道，在這段漫長的旅程之中，自己到底剛剛經歷過了什麼。